编号＿＿＿＿＿＿

肃反运动政策界限文件汇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肅反运动政策界限文件彙集目錄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十人小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
…………………… 1956年3月10日（1）
中共中央关于逮捕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政策界限的規定（草案）……………1956年4月28日（9）
中央十人小組轉發甘肅省委五人小組"关于划分反革命分子界限的几个具体問題的解釋"
……………………1956年5月19日（16）
中央十人小組复湖南省委五人小組关于"中國民主自由党、中國農民党"等問題的請示…1956年5月30日（17）
中央十人小組对吉林、湖北等地提出的几个有关政策界限具体解釋問題的答复……………1956年6月9日（19）
中央十人小組轉發山西省委十人小組对基督教"小群"分子政策界限的解釋………………1956年6月9日（21）
中央十人小組对四川省委五人小組关于"处理"起义人員中隱瞞特务身份問題的請示的答复
……………………1956年6月23日（23）
中央批轉新疆自治区党委"关于本民族干部人員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补充决定"……………………1956年6月29日（24）
中央十人小組批轉黑龍江省委七人小組关于在貫徹中央頒發的政策界限中提出的兩个問題的答复
……………………1956年8月7日（29）
中央十人小組、中央組織部批复河北省委五人小組、河

北省委組織部“关于对自首叛变分子的審查問題”的意見……………………………1956年8月9日（31）
中央十人小組对江苏省委十人小組关于“运动以前已交代的反革命分子”的解釋和处理的批复……………………………1956年8月25日（32）
中央十人小組办公室对貴州省委肅反領導小組“对蔣伪时期的某些敌特組織性質”問題的批复……………………………1956年9月6日（33）
中央批复甘肅省委“关于回民地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几項补充規定”……………………………1956年9月20日（36）
中央十人小組轉發中央公安部档案局“关于國民党調查網和党員監察網的解釋”………1956年9月30日（40）
中央十人小組批复新疆自治区党委五人小組关于“在肅反运动中已經斗爭和处理的和平解放地区政府机关人員中的歷史反革命分子处理意見的請示”……………………………1956年10月12日（43）
中央十人小組批复陝西省委五人小組“关于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問題的請示”………………1956年10月19日（46）
中央十人小組轉發郵电部党組“关于郵电部門在肅反当中特有的一些有关政策問題的意見的报告”……………………………1956年10月20日（49）
中央十人小組对貴州省委肅反領導小組“关于國民党区分部候补委員和三青团团部候补干事一般不以反动党团骨干論处”的答复……………1956年10月26日（52）
中央十人小組批复湖北省委十人小組“关于防諜保密小組性質的解釋”……………………1956年10月27日（55）
中央十人小組批轉“中共遼宁省委五人小組对肅反政策界限上一些具体問題的請示报告”1956年10月27日（57）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十人小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和軍事各部門，國家机关各部門党委并轉五人小組：

中央批准"中央十人小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这个文件，并發給各地遵照执行。这个文件可以在开展肅反运动的單位組織全体人員(包括好人和坏分子在內)進行討論和学習，通过討論和学習，發动羣众，动搖和瓦解敵人，貫澈"坦白从寬，抗拒从嚴；立功折罪，立大功受獎"的政策，保証肅反运动又好又快又省地進行到底。

中　　央

1956年3月10日

中央十人小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

1956年3月10日

为了保証肅反运动的健康發展和完滿結束，根据中央“提高警惕，肅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的方針及“坦白从寬，抗拒从嚴，立功折罪，立大功受獎”的政策，对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和处理的原則，規定如下：

第一、凡下列分子，都是反革命分子：

（一）特务間諜：解放前參加國民党特务組織、汪伪特务組織或帝國主义間諜組織的分子；解放后参加特务間諜組織或受特务間諜机关指示潛伏、派遣的分子；或者在特务間諜組織收買下積極進行特务間諜活动的分子。

（二）反动党团骨干分子：是指1946年解放战爭开始以后任國民党区分部委員、三青团区隊長（包括副职）以上及相当于該級的其他反动党派（青年党、民社党、閻錫山的同志会等）的骨干分子。但是对于某些只掛名义，实际上沒有担任反动党团骨干职务、沒有進行反革命活动的人，可以不按反动党团骨干分子論处。至于1946年解放战爭以前的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包括汪伪國民党在內），如果有嚴重的罪惡和民憤，也应該当作反动党团骨干分子論处。

（三）反动会道門头子：是指一貫道及其他反动会道門

（如大刀会、九宮道、先天道、無極道等）中的点傳师或者相当于点傳师以上的骨干分子。其他职業的办道人員中罪惡和民憤很大的分子，也应該当作骨干分子論处。

（四）惡霸：是指过去在城市或農村中，依靠或組織一种反动势力，称霸一方，用暴力和权势欺壓人民羣众，罪惡重大，查有实据的分子；在城市里弄、碼头、行業或工厂、礦山中依靠特权势力，組織流氓打手，橫行霸道，敲詐勒索，为广大人民羣众所痛恨的封建把头。

（五）土匪：是指在解放前当过土匪头子或慣匪，殘害人民，民憤很大的分子；以及解放后当过土匪有罪惡和民憤的的分子，或勾結、策动、指揮土匪聚众騷乱，搶劫國家資財或羣众財産，或者一貫窩藏土匪、坐地分贓的分子。但在解放初期，社会秩序尚未安定，一时被土匪欺騙，參加过几次土匪活动、罪惡輕微的人，不应該当作土匪論处。

（六）胡風反革命集团分子：是指胡風反革命集团中的骨干分子和積極參与胡風反革命集团進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僅受胡風反革命思想影响沒有參与胡風反革命集团進行反革命活动的人，不应該当作胡風反革命集团分子論处。

（七）托匪分子：是指參加托匪党、团組織的分子。僅受托匪思想影响，或僅參加托匪外圍組織（例如讀書会）的分子，不应該当作托匪分子論处。

（八）漢奸：是指抗日战爭时期在敵伪机关中担任縣長以上，在敵伪区鄉政权中担任区長以上，在敵伪軍隊中担任營長和清鄉隊長以上人員有罪惡和民憤的分子。虽非上述人員，但曾依仗敵伪势力敲詐勒索，欺壓羣众，有嚴重罪惡和民憤的分

子，也应該当作漢奸論处。

（九）蔣匪軍、政、警、憲人員中的反革命分子：是指1946年解放战爭开始以后，蔣匪軍連長、警察巡官、憲兵尉官以上的人員，相当于連長的还鄉团中的骨干，縣政府科長、鄉長、縣參議長以上有罪惡和民憤的分子。虽非上述人員，但有嚴重罪惡和民憤的分子，也应該当作反革命分子論处。至于1946年解放战爭以前的上述人員中，如果有嚴重罪惡和民憤的，也应該当作反革命分子論处。

（十）敵对階級中的反革命分子：是指混入革命組織内部坚持反动立場，敵視人民政府，進行現行破坏活动的地主、富農和資產階級分子。

（十一）其他現行反革命破坏分子：是指以反革命为目的正在進行或圖謀進行塗寫反动标語、散發反动傳單、進行反革命的宣傳鼓动、竊取机密、殺人、放火、投毒、暗害、爆炸、組織反革命小集团、嚴重破坏民族团結、組織逃跑、投敵叛变和暴动等活动的分子。

第二、一切反革命分子都是坏分子，所謂“其他坏分子”是指除反革命分子以外的坏分子。凡下列分子，都屬于“其他坏分子”：

（一）政治騙子：伪造歷史，伪造証件，冒充共產党員、青年团員、國家干部、革命軍人等招搖撞騙为非作歹的分子。

（二）叛变分子：凡在革命战爭期間，投敵叛变，或被捕被俘后，向敵人自首并出賣組織和同志的分子均为叛变分子（其中如系党員，則为叛党分子）。其中如叛变后積極進行反革命活动或被敵人派遣回來，進行内奸活动的分子，应該列为

反革命分子。

（三）流氓分子：是指流氓成性，一貫为非作惡，屢教不改的分子。但对某些僅有类似流氓行为的人，不应該当作流氓分子論处。

（四）品質極端惡劣的蛻化变質的分子。这种人可以不計算在百分之五左右的坏人以內，列入審干范圍去处理。

第三、对于歷史上曾加入國民党、三青团和其他反动組織的一般成員，只有一般政治歷史問題的人，或思想落后的人，都不应該列为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

第四、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充分証據証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逮捕法办：

（一）蔣匪和帝國主义潛伏、派遣的特务間諜分子，或解放后參加特务、間諜組織活动的分子；

（二）歷史上有嚴重的罪惡和民憤，不逮捕法办不足以平民憤的分子；

（三）歷史上參加反革命組織，虽無嚴重罪惡与民憤，但混入革命隊伍后隱瞞罪惡与反革命身份，繼續進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分子；

（四）受敵人收買、指使，進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分子；

（五）進行报复和破坏，情節嚴重的敵对階級中的反革命分子；

（六）反革命小集团中的首要分子，或罪惡重大的分子；

（七）越獄潛逃犯或通緝在案的在逃犯；

（八）叛变后出賣同志或組織，使革命遭受重大損失的分子，或者叛变后效忠敵人，積極破坏革命組織，混入革命隊伍

后長期隱瞞的分子；

（九）有嚴重破坏行为的政治騙子；

（十）凡隱瞞反革命身份和反革命罪惡，情節嚴重，查証屬实，在运动中經过动員和斗爭，仍然堅持反革命立場，拒不交代的分子；

（十一）凡反革命分子，过去經过寬大处理，但仍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

（十二）其他進行現行反革命破坏或嚴重刑事犯罪的分子。

第五、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充分証据証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劳动教养：

（一）有罪惡不夠判处徒刑，但須給予管制或剝奪某些政治权利的分子；

（二）隱瞞反革命身份和反革命罪惡，查証屬实，情節虽不太嚴重，不夠逮捕判刑，但在运动中堅持反动立場拒不交代的分子；

（三）品質極端惡劣、流氓成性、为非作惡、屢教不改、不夠國家机关工作人員的条件，开除以后又無業可就的分子；

（四）其他应該劳动教养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

（五）对某些直系親屬在土改、鎭反和社会主义改造中被殺、被关、被斗，本人心怀不滿，堅持反动立場，一貫讒罵污蔑党和政府，拒不悔改的分子，虽然还是沒有嚴重的反革命罪行，但已不适宜于留在机关工作或学校学習的分子，經过一定机关的批准，亦可送劳动教养。

第六、凡是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在运动中坦白交代或有立功表現的，并有充分証据証明是眞实的，应該根据坦白从

寬，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奬的政策分别从寬处理：

（一）凡在运动中自动坦白交代，或經过斗爭后坦白交代了自己問題的人，經过查証只要在重要事实上坦白得眞实，都应該算为坦白交代的分子，都应該按照坦白从寬的原則处理。

（二）解放前有嚴重罪惡和血債民憤，或者解放后積極从事反革命破坏活动，罪該判处死刑的反革命分子，如在运动中坦白交代，經查証屬实，根据坦白程度，可以免處死刑，判以長期徒刑，或短期徒刑。

（三）凡參加反革命組織有罪惡民憤，或者虽未參加反革命組織但有現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应該判處徒刑的分子，如在运动中坦白交代，查証屬实，根据坦白程度，可以減刑，或判處管制，劳动教养。

（四）凡歷史反革命分子罪惡輕微，或者被迫、被騙參加反革命組織沒有積極進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如在运动中坦白交代，查証屬实，应該免予刑事處分和其他處分。

（五）凡反革命分子不但自己眞誠坦白，又能積極檢举其他反革命分子，并經查証屬实，应該算作有立功表現，將功折罪，免予刑事處分和其他处分。

（六）凡反革命分子不但自己眞誠坦白，并能積極协助政府進行肅反工作，發現重要反革命分子和破獲重大反革命案件，經証明屬实，应該算为立有大功。不處其过去罪惡大小（包括血債），应該免予刑事處分，并根据具体情況給以物質的奬励。物質的奬励由省市以上的公安部門發給。

（七）对于罪惡虽然較大，但確有眞才实学和專長的高級知識分子或其他技藝人員，只要在运动中坦白交代了自己的問

題，就应該从寬处理，繼續使用。如果交代不好，可以依法判刑，但經过一定机关批准，也可以在判刑之后，放在一定崗位上，控制使用。

第七、对于肅反运动以前已經交代清楚做过处理，而在运动中又未發現有重要隱瞞情節和繼續進行破坏活动的分子，不要再列为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对于过去已經交代清楚，但未作处理的分子，除了对那些罪惡和民憤很大的分子，本着寬大精神給以适当处理外，其他的人均应該作出結論給他們放下包袱，不要再作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处理；对于起义人員中的歷史罪惡問題，应本“既往不咎”的原則，一律不作为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处理，但如發現其有現行反革命活动，則应該加以处理，如果他們歷史上有罪惡的，还可以合併处理。

第八、对于混入國家机关、企業、学校等組織內部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紀律处分的原則規定：

（一）凡被判处徒刑或送去劳动教养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都应該开除。

（二）凡被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在机关控制使用的，应該予以撤职。

（三）凡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不夠判刑也不宜劳动教养，又不能再担任原职务的，应該予以撤职或降职处分。

（四）凡長期隱瞞反革命身份，罪惡不太嚴重，在运动中經过斗爭才向組織交代的，可根据具体情節予以适当的紀律处分或免予处分。

（五）凡情節輕微，在运动中坦白交代的，可免予处分。

其中不宜在原崗位或机要部門工作的，可以另行分配其他适当工作。

第九、对于混入党內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党籍处理，可按照“中共中央監察委員会关于肅反运动中有关党的紀律問題的几項規定”办理。

第十、本規定在执行过程中，如果有需要修正的地方，应由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五人小組提出經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同意报中央十人小組審核后送中央批准。

中共中央关于逮捕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政策界限的規定（草案）

1956年4月28日

隨着全國政治形勢的根本变化，当前鎮壓反革命斗爭的情况也發生了重大变化。为了集中打击那些進行各种破坏活动的現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追捕那些解放前有嚴重罪行、民憤很大、拒不交代的歷史反革命分子；并为了促使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更加分化瓦解，以利于徹底肅清反革命和減少其他刑事犯罪，茲將逮捕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政策界限重新規定如下：

第一、对于歷史反革命分子的逮捕界限：

歷史反革命分子是指解放前的土匪、惡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門头子、漢奸，和敵伪軍、政、警、憲人員中有反革命罪惡的分子。这类反革命分子的具体解釋，应按照

中共中央1956年3月10日批轉的中央十人小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暫行規定"中的有关条款進行解釋。

一、解放前有嚴重罪行，民憤很大，或民憤虽然不大，但有嚴重罪行，拒不交代的歷史反革命分子，应当依法逮捕。

二、下列歷史反革命分子，不要逮捕：

1.解放前有一般反革命罪行，民憤不大，解放后已經停止反革命活动的分子；

2.解放后履行过自首登記手續，或歷史罪行已經作过处理，沒有隱瞞重大罪惡，也沒有發現現行破坏活动的歷史反革命分子；

3.虽有嚴重罪行，但有立功表現，已經寬大处理，沒有進行新的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歷史反革命分子。

三、下列的人員，不要作为歷史反革命分子看待：

1.解放前參加特务外圍組織的一般人員，或虽然在特务机关中工作，但沒有參加特务組織和進行过特务活动的雇用人員；

2.曾經參加过反动組織的一般成員，或在解放前虽然担任过反动伪职但沒有罪行的人員；

3.歷史上虽有嚴重罪行，但解放后沒有進行过反革命破坏活动的起义人員。

第二、对于曾經進行或者正在進行、或者正在准备進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分子和特务間諜分子的逮捕界限：

一、下列特务間諜分子和其他進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分子，应当依法逮捕：

1.接受蔣介石集团和帝國主义國家特务間諜机关給予的反革命任务，潛伏下來進行破坏活动的特务間諜分子；

2.被蔣介石集团和帝國主义國家派遣進來的特务間諜分子；

3.參加特务間諜組織進行破坏活动的分子；

4.持械聚众叛乱的为首分子和罪行重大的分子；

5.組織武裝土匪活动和土匪活动中罪行重大的分子；

6.以反革命为目的哄鬧搗毁基層政府、人民团体、企業、合作社、公共場所，毆打干部，以抗拒國家法律、法令实施的为首分子和罪行重大的分子；

7.策动、勾引或收買公职人員、武裝部隊、民兵，進行叛変的分子，和參加叛変活动的重要分子；

8.進行兇殺、暗害、縱火、爆炸、投毒等恐怖活动的分子；

9.为敵机、敵艦指示轟炸目标的分子；

10.竊取、刺探國家机密，供給敵人情报的分子；

11.進行反革命組織活动的为首分子，和參加反革命組織活动罪行重大的分子；

12.以文字、圖畫、言論或其他方法進行反革命宣傳鼓动，制造謠言的分子，或投寄反革命恐吓信件的分子；

13.对國防設施、基本建設、工厂、礦場、森林、收場、農場、水利設施、交通設施、銀行、倉庫等國家財產和各种合作社財產進行反革命破坏或制造破坏事故的分子；

14.進行反革命組織活动的反动会道門头子；

15.偷越、偷渡國境的反革命分子，和引帶反革命分子偷越國境的分子；

16. 土地改革后堅持反动立場，以强迫威脅手段奪取農民分得的土地、房屋、牲畜，或暗中收租情節嚴重的不法地主、富農分子；

17. 聚众劫獄的为首分子，積極参加的分子，和越獄逃跑的分子；

18. 有意窩藏歷史上有嚴重罪行和現行反革命分子的人，或有意資助現行反革命分子的人。

二、解放后虽然曾經参加反革命活动，但罪行輕微，現在已經停止活动，而有悔改表現的下列分子，不要逮捕，应当分别情節予以管制或批評教育：

1. 曾經参加武裝土匪活动，罪行輕微的一般分子；

2. 曾經参加叛乱活动，罪行輕微的一般分子；

3. 曾經參加騷乱活动的一般分子；

4. 解放后曾經參加反革命地下組織，但沒有進行过破坏活动或僅有輕微罪行的一般分子；

5. 曾經有輕微倒算行为的不法地主或富農分子；

6. 曾經对社会主义改造和國家統購統銷政策有过輕微破坏行为的反动階級分子；

7. 曾經接受敵人特务机关或特务間諜分子的任务，而未進行破坏活动并和敵人断絕关系的分子。

三、对于下列各种分子，应当同現行反革命活动加以区别，不要追究，只应該分别具体情况給予适当教育或批評：

1. 对社会主义改造的各項措施，僅有过抵触情緒和不滿言論的落后羣众；

2. 在國內外重大事件中，僅有过錯誤言論的落后羣众；

3. 被欺騙、威脅參加暴动、騷乱的落后羣众；

4. 受反动会道門欺騙，參加了反动会道門組織的落后羣众；

5. 对于在社会主义改造中有輕微違法行为的反动階級分子；

6. 經过处理的反革命分子或其他犯罪分子，对社会主义改造的各項措施，虽然有某些抵触情緒，对國內外重大事件，虽然有某些錯誤言論，但事实証明，并不是在進行反革命犯罪活动，就不要作为繼續進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分子看待。

第三、对于刑事犯罪分子的逮捕界限：

一、下列刑事犯罪分子，应当依法逮捕：

1. 慣盜、慣竊、騙子手、窩主和一貫銷贓的分子；或虽非慣犯，但有嚴重罪行的分子；

2. 組織或積極参加偷竊或盜賣國家資財，公私合营企業資財、合作社資財情節嚴重的分子；

3. 經常聚众打架斗毆，擾乱公共秩序，或一貫强奸妇女特别是奸淫幼女民憤很大的分子，或組織暗娼賣淫的流氓分子；

4. 一貫引誘、唆使或組織少年兒童進行各种犯罪的分子；

5. 以賭博为業的賭头、賭棍；

6. 制造、販运毒品的分子；

7. 一貫走私、販賣金銀或夾帶伪鈔的不法分子，或伪造人民幣擾乱金融的不法分子；

8. 進行兇殺、放火、暗害、投毒、搶劫的刑事犯罪分子。

二、下列有輕微刑事罪行的人，不要逮捕，应該分别情節，給予批評教育：

1. 偶爾有輕微偷竊行为的人；

2. 偶爾为盜竊犯窩藏、銷售过少量贓物的人；

3. 在边境口岸地区有一般走私行为或偶尔有走私行为的人：

4. 解放前虽为慣盜、慣竊，但解放后已有正当職業、確已悔改的人。

三、有下列行为的人，不要以刑事罪犯看待：

1. 有不正当男女关系的人；

2. 落后羣众中愛占小便宜的人；

3. 过年过節或平时有些賭博行为的人；

4. 为盜竊犯窩藏小量贓物但本人幷不知道其为贓物的人。

第四、对处理投案自首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政策界限：

一、对于前來投案自首的分子，一律暫时不要拘留或逮捕，应当講清政策，幷告訴他們听候政府处理；

二、对坦白自首或有立功表現，經查証屬实的，都应該根据“坦白从寬，抗拒从嚴，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奬”的政策，分别从寬处理；

三、凡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不僅自己眞誠坦白，又能積極檢举其他反革命分子和同案罪犯，經查証屬实，应該算做有立功表現。檢举重要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或其他重要綫索，經查証屬实，因而破獲重大反革命案件或重大刑事案件，应該算做立大功。

四、凡進行破坏活动的現行反革命分子，解放前有嚴重罪行民憤很大的分子，以及有嚴重罪行的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如果投案自首，澈底坦白，应当从寬处理。原則是：罪当处死的，免处死刑；罪当判刑的可酌予减刑或免刑；立功可以折罪

的免予刑事处分，立大功的除免予刑事处分外，給予适当奬励。

五、凡只有一般歷史罪行，沒有現行破坏活动，民憤不大的反革命分子，或解放后曾經有輕微反革命罪行，現在已經停止活动的一般反革命分子，如果澈底坦白的，免予管制，暫不摘掉反革命帽子；有立功表現的或早已澈底坦白幷在坦白后一貫表現好的分子，經人民羣众同意后，摘掉反革命帽子。

六、只有輕微歷史罪行的反革命分子，前來交代的，一律摘掉反革命帽子。

七、只有一般歷史政治問題的人，如果前來交代，可告訴他們不屬于反革命分子，要他們安心劳动生產。

八、那些有現行活动，或歷史上有嚴重罪行，捏造一套假情況，利用坦白从寬的政策，以掩护其眞实犯罪情況的分子，經查証屬实后，以假坦白論处，依法逮捕。

九、那些顯然出于利用坦白从寬的政策，在進行兇殺暗害、縱火、爆炸、投毒等恐怖破坏活动之后，前來投案的分子，一律依法逮捕。

十、对于那些坦白了一些問題或只坦白了反动身份，隱瞞了重大罪行的歷史反革命分子，可促其澈底坦白，拒不坦白的分子，应当依法逮捕。

第五、对于混入或隱藏在机关、团体、部隊、学校、工厂、企業內部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应按照中央批准的中共中央十人小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办理。

第六、对于少数民族內部有歷史罪惡，沒有現行活动的歷史反革命分子，一律不究既往。对解放后曾經進行，正在進

行，或正在准备進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分子，以及对刑事犯罪分子的逮捕界限，应該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参照本規定办理。

此外經中共中央批准后，下达执行。1955年8月13日中央公安部拟訂，經中央批准下达的“关于逮捕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的逮捕政策界限的規定”，应即作廢。

中央十人小組轉發甘肅省委五人小組“关于划分反革命分子界限的几个具体問題的解釋”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國家机关党委、中直党委五人小組，軍委总政治部：（机密）

甘肅省委五人小組关于划分反革命分子界限的几个具体問題的解釋是正確的，現摘要轉發各地參考。

中央十人小組

１９５６年５月１９日

附甘肅省委五人小組的解釋：

“一、“中國青年党”、“民社党”及“同志会”等反动党派中，那一些相当于國民党区分部委員、三青团区隊長以上的骨干分子？我們認为应当是：1946年解放战爭以后，曾担任过“青年党”区支部（即区校）負責人；“民社党”分部委員及其所轄之科的負責人；“閻匪同志会”村分会的專职特派員以上的分

子。

二、防奸、保密、情报小組等特务外圍組織中的骨干分子，除其本身为特务分子的以外，其余一律不应算作特务分子。

藍衣社、复兴社、ＣＣ等反动組織与集团在中央公安部一局所發“敵情歷史参考資料（之一）”中有詳細論述，請查閱。

励行社　是以敵伪軍人为主体的一般反动組織。因此，該組織中的骨干分子，不能不加分析地一概視为反革命分子，其中有罪惡和民憤的分子，可按“中央十人小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中第一条第九款論处。”

中央十人小組复湖南省委五人小組关于“中國民主自由党”等問題的請示

湖南省委五人小組并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直屬机关党委、中央國家机关党委五人小組，总政治部：（机密）

５月１４日电悉。茲將所詢問題答复如下：

一、关于中國民主自由党、中國農民党的情况：

（１）中國民主自由党前身系李宗仁等所倡導的“中國民主自由大同盟”，１９４９年5月以桂系殘匪为班底在广州組織成立，９月在香港改为現名，以反蔣反共为号召。广州解放后曾一度消沉，后來在美帝扶植下又以香港为中心开始活动，并四出拉人。曾網罗了一些大漢奸、特务及青年党、民社党、民

主進步党、民主憲政党的分子。

（2）中國農民党的前身为農業协進会，系農業学術团体，1946年改为現名，成員多系農業协進会中的野心分子，主持人董时進，系地主階級出身，为中國農学界知名人士，原为中國民主同盟中央委員，因不滿民盟土地綱領及其他原因退出該盟，自行組党。董对我党的土地改革政策曾于1948年著文表示不同意。1949年1月又曾發表宣言，拥护我党提出的八項和平条件，人民政协召开前曾力爭參加。1950年以前已停止活动。

二、閻匪同志会，从那一級起列为骨干的問題，請參閱中央十人小組1956年5月19日轉發甘肅的解釋。

三、鑒于國民党統治时期各种小党派、社团很多，有反动性質的，有封建性質的；其成員甚为复雜，有漢奸、有特务、有失意的軍官、也有些是具有政治野心的分子；从他們的主張、活动看，有些是拥蔣的，有些是反蔣的，也有的旣反蔣又反共。最近各地对这些小党派的性質提出了不少詢問，我們因掌握的材料很不完全，無法作詳細解答。同时由于这些小党派（如中國民主自由党、中國農民党、中國社会民主党等等），一般說來，人数不多，活动时間不長，影响不大，解放后多已停止活动，所以很难確定他們的成員从那一級算起，列为反动党团骨干。因此，我們意見：在肅反运动中，对清查出各类小党派的分子，應該根据其活动情况，具体加以分析，分别对待。除对其中原系漢奸、党棍、特务以及解放后仍發展組織進行反革命活动的成員按反革命分子論处以外，其他的可作为一般政治歷史問題加以处理。

各地如發現有关國民党統治时期的小党派活动的材料，請送來研究。你們有何意見望告。

中央十人小組

1956年5月30日

請示“中國民主自由党”等問題

中央十人小組：

我們定案中遇到下列問題，不好確定，請指示：

一、中國民主自由党、中國農民党是否以反动党派論？其成員从那級起可算反革命？

二、閻錫山同志会的成員从那級起可算反革命？

中共湖南省委五人小組

1956年5月14日

中央十人小組对吉林、湖北等地最近提出的几个有关政策界限具体解釋問題的答复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直屬机关党委、中央國家机关党委五人小組、人民解放軍总政治部：（公机已3号）（秘密）

吉林、湖北等几个地方最近提出了几个有关政策界限具体解釋的問題，因为这几个問題帶有普遍性，特統一答复如下：

（一）有的地方，在肅反准备工作中，經过人員排隊初步

確定的調查面过窄，影响了調查工作开展，其中重要的原因是在排隊过程中沒有区别調查对象和斗爭重点，把兩者混淆起來，一开始就以斗爭重点要求的尺度來進行人員排隊。

为了克服和避免这个缺陷，就必須明確：一开始根据現有材料排出的具有反革命嫌疑的对象，应該称之为調查对象，对这些人員的問題在准备工作階段必須進行深入細致的調查研究，只有經过調查研究掌握了一定的確实的材料，能夠肯定为反革命分子或有重大反革命嫌疑的人才構成斗爭重点；这样在排隊过程中把調查对象和斗爭重点区别开來就更加明確地規定了我們在排隊摸底中应有的工作过程，并且也可以避免开始調查面过窄的現象。此外为了更加確切起見，今后斗爭重点应該一律稱为肅反对象。上述問題請各級五人小組向肅反骨干講清楚。

（二）原來是歷史反革命分子，肅反运动以前已經交代清楚，但未作过处理的，是否还算反革命分子？根据“中央十人小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第七条的規定，对于肅反运动以前已經交代清楚，运动中又未發現有重要隱瞞情節和繼續進行破坏活动的分子，不要再列为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論处。但对于个别的罪惡和民憤很大，不处理不足以平民憤的分子，則应按照歷史反革命問題从寬加以处理，但不計算在这次肅反的范圍之內。

（三）关于編印肅反刊物問題，我們意見可由省委五人小組將中央指示及各地經驗介紹編印一种內部刊物，作为肅反骨干人員的学習文件閱后收回。此事还应当經过省委批准。

中央十人小組

1956年6月9日

中央十人小組轉發山西省委十人小組对基督教“小羣”分子政策界限的解釋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和軍事各部門，中央國家机关党委五人小組：（省机抄軍区）（机密）

我們認为山西省委十人小組对基督教“小羣”分子政策界限的解釋是正確的，現轉發各地参考。（央十甄已1号）

中央十人小組

1956年6月9日

关于对省級机关党羣“口”請示“基督教小羣骨干在定案中应按什么性質处理，应該如何公开宣布”問題的答复

各地委、市委、省直各口、各單位五人小組并报中央十人小組：

省級机关党羣“口”在第7次全省五人小組会議小組討論中提出：“对基督教小羣骨干分子在定案中应按什么性質处理，应該如何公开宣布”的問題。現作如下答复：

“基督徒聚会处”又名“小羣”，是基督教內的一个公开、合法的派系組織，是在帝國主义直接影响和支持下建立起來的一个为反革命分子操縱的教派，但是“小羣”分子并不都是反革命分子。其骨干主要是指在該教派內任“执事”、“長老”、“同工”、“使徒”等职的人員，这些职务是基督教“小羣”派中公开、合法的职务，而不是反革命职务。

我們打击的对象是：“小羣”的上層反革命領導集团和隱藏在“小羣”中的一切反革命分子，即是打击在歷史上有嚴重反革命罪行的歷史反革命分子和披着宗教外衣，利用公开、合法的身份而進行各种反革命破坏活动（如搜集情报、盜窃机密、制造反革命謠言、寫反革命标語、組織反革命小集团、破坏社会主义各項建設等）的現行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对这些分子的定案，应根据其具体罪惡，如確系反革命分子者，应当以反革命分子論处。而“小羣”中公开、合法的職务則不能成为以反革命分子論处的依据。

但是，必須嚴格区别反革命分子与一般落后教徒的界限。对于那些因思想落后而說了些不滿現实的言論，或在机关、学校、工厂內部散布宗教影响和進行聚会活动的分子，如已進行了斗爭，应向本人指出他的嚴重缺点和錯誤，不应当埋怨羣众。同时，还应当講清楚党的宗教政策与肅反政策的界限，不要使他們發生誤解。要說明：正当的宗教活动政府是不加干涉的；但这种活动只应当在教堂內或公开的家庭聚会处進行，在机关、学校、厂礦、企業內部進行宗教活动都是非法的，不能允許的。

对于經过斗爭審查清楚，既不是反革命分子，也不是有嚴重缺点和錯誤的分子，而僅因他是“小羣”分子被斗爭了，应当視为被錯斗，予以平反，作出結論。此項工作，应当慎重，必須由各單位五人小組負責同志親自去作。

总之，对于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与正当的宗教活动，应当嚴格加以区别，把宗教活动当作反革命活动去進行斗爭是錯誤的。

以上如有不妥当之处，請中央十人小組指示。

山西省委十人小組

1956年5月29日

中央十人小組对四川省委五人小組关于“处理”起義人員中隱瞞特务身分問題的請示的答复

中共四川省委五人小組：（甄字4号）

6月19日电悉。

关于如何处理起义人員中隱瞞特务身分的問題答复如下：

起义人員隱瞞了特务身分和特务活动，应該动員其交代清楚，但不要列为肅反对象。对起义人員中隱瞞了特务身分和特务活动的人，如果他們沒有現行反革命活动事实，仍然应該根据既往不咎的原則，作为歷史問題处理。

中央十人小組

1956年6月23日

如何处理起义人員中隱瞞特务身分問題的請示

中央十人小組：

关于起义人員中，有的隱瞞了特务身分問題，应如何处理請示如下：根据雅安專区請示，有兩个起义人員，一个是蔣匪軍的排長，一个是憲兵。經过調查証实，該二人確实隱瞞了中統特务身分。但自参加革命工作后，尙未發現有現行反革命活动，是否应列为此次肅反的对象，計算在5%以內。

我們意見：如果是起义人員隱瞞了特务身分，又隱瞞了特务活动，則应列为此次肅反对象，計算在5%以內；但如果僅僅是隱瞞了特务身分，而过去確实沒有進行过特务活动，参加革命工作后，也未發現有現行反革命活动，則不应列为此次肅反对象，亦不計算在5%以內。只动員他把隱瞞的特务身分交代清楚，作为歷史問題处理。

以上意見妥否，請速指示。

中共四川省委五人小組

1956年6月19日

中央批轉新疆自治区党委“关于本民族干部人員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补充决定”

新疆自治区党委并西藏工委，云南、四川、貴州、甘肅、青海省委，內蒙自治区党委：

中央原則同意你們“关于本民族干部人員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补充規定”，望即轉告所屬各級党委照此規定办理，实施当中如有需要修改的地方，請隨时报告中央。

中　央

1956年6月29日

附新疆自治区党委的报告

“新疆維吾爾自治区党委关于本地民族干部人員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补充規定”

中央并中央十人小組加發各区党委，地委、烏市委，自治区級各党委、党組、党組分組；軍区、生產兵团党委：

茲將“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党委关于本地民族干部人員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补充規定”报上，請中央審批。在中央尚未批示之前，各地可以此進行肅反准备，排列重点分子。

新疆自治区党委

1956年6月8日

新疆維吾爾自治区党委关于本地民族干部人員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补充規定

中央批准中央十人小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对于新疆本地民族干部人員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基本上是适用的，应当遵照执行。但是为了照顧到新疆本地民族干部人員中有关肅反問題的某些特殊情况，使运动能夠更加穩妥地健康地進行起見，茲根据中央批准中央十人小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和中央指示的在本地民族干部人員中進行肅反斗爭应主要打击現行的反革命分子和处理宜寬的精神，特对本地民族干部人員中的反革命

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作如下补充規定：

（一）什么样的反革命分子，应作为肅反运动中的打击对象？什么样的問題应作为政治歷史問題对待，不作为肅反运动中打击的对象？

甲、凡下列反革命分子，都应予以打击：

一、特务間諜，即：解放前参加國民党特务組織、帝國主义間諜组織或1942年盛世才公开反动后参加盛匪特务組織，解放后仍繼續与特务間諜組織有联系或繼續進行活动的分子；或解放后虽已断絕关系、停止活动，但解放前確有嚴重罪惡和民憤而又拒不交代的分子；解放后参加特务間諜组織或受特务間諜机关指示潛伏、派遣的分子；或者在特务間諜組織收買下積極進行特务間諜活动的分子。

二、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即：1946年解放战爭开始以后任國民党区分部書記、三青团区隊長（包括付職）以上的骨干分子，解放后坚持反动立場，繼續進行破坏的分子；或解放后虽已断絕关系，停止活动，但解放前確有嚴重的罪惡和民憤而又拒不交代的分子。

三、土匪，即：解放前当过土匪头子或慣匪，解放后仍不悔改，現仍進行破坏活动的分子；解放后参加叛乱，經我爭取安置后，屢教不悔，迄今仍有破坏活动的分子。

四、蔣匪軍、政、警、憲人員中的反革命分子，即：1946年解放战爭开始以后，蔣匪軍連長、警察巡官、憲兵尉官以上人員，縣政府科長、鄉長、縣参議長以上人員中有一定的罪惡和民憤，解放后坚持反动立場，現仍進行破坏活动的分子；或解放后雖然無破坏活动，但解放前確有嚴重的罪惡和民憤而

又拒不交代的分子。

五、敌对階級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現行反革命破坏分子，应按照中央批准中央十人小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中第一項（即：凡下列分子，都是反革命分子）內的第（十）、（十一）兩条的規定执行。

乙、凡有下列反革命歷史身份或政治歷史問題的人，都不作为肅反运动中的打击对象，但应在思想、政策教育、提高政治覚悟的基礎上号召他們自动交代。对他們所交代出的問題，应分别交審干部門和公安部門認眞查清处理。在肅反运动中一律不予追究。

一、解放前参加國民党特务組織、帝國主义間諜組織或1942年后参加盛世才特务組織，沒有嚴重的罪惡和民憤，解放后与特务間諜机关断絕联系，停止活动的分子。

二、1946年解放战爭开始以后，虽有反动党团骨干的身份，但只掛名义，实际上沒有担任反动党团骨干的职务，沒有進行反革命活动的人，以及虽然担任过反动党团骨干的职务，進行过反革命活动，有一定的罪惡和民憤，但在解放后参加工作，已經和反动党团組織断絕联系，停止反动活动的分子。

三、1946年解放战爭开始以后，担任过蔣匪軍連長、警察巡官、憲兵尉官以上及縣政府科長、鄉長、縣参議長以上职务，虽有一定的罪惡和民憤，但在解放后参加工作，安分守法，再未發現有反动破坏行为的分子。

四、解放前当过土匪头子或慣匪，但在解放后洗手不干，安分守法的分子；解放后虽曾参加叛乱，但在被我爭取安置后，

安分守法，再未進行破坏活动的分子。

丙、对有地方民族主义思想情緒和言行的人，必須与以反革命为目的進行組織反革命小集団、破坏民族团結、反对党、反对領導等嚴格加以区别，应作思想問題看待，不能作为肅反运动中的打击对象。但是，对这些人必須認眞進行思想教育，提高政治覺悟，以免为反革命分子所利用。

（二）对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应按照中央批准中央十人小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中第二項（即……凡下列分子都屬于“其他坏分子”：）內各条的規定执行。但是对叛变分子，只打击那些在三区革命战爭期間，投敌叛变，或被捕被俘后，向敌人自首并出賣組織和同志，解放后隱瞞罪惡，繼續進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对在三区革命战爭期間有叛变行为，但罪惡不很嚴重，現無破坏活动的分子，則应作为政治歷史問題看待，动員其自动交代，轉交審干部門处理，不作为肅反运动的打击对象。

对流氓分子应該嚴格控制在“流氓成性，一貫为非作惡，屢教不改的分子”的范圍以內，对某些僅有流氓習气，或有某些貪污、搞不正当的兩性关系等違法乱紀行为的人，則应作为道德品質問題看待，結合經常工作予以教育或必要的紀律处分，不作为肅反运动中的打击对象。

（三）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处理，应按照中央批准中央十人小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执行。但要注意掌握处理宜寬的精神，逮捕的应是極少数，劳动教养的也不宜多。只对那些罪惡嚴重，情節惡劣，証据確实可靠，而又拒不坦白的分子，才

予以逮捕法办或劳动教养。对于那些罪惡虽然嚴重，但在运动中能夠自动坦白交代，或經过教育或斗爭后能徹底交代的分子，都应該从寬从輕处理或免予刑事处分，或判刑后控制使用。对翻譯人員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凡应逮捕法办或劳动教养者，除个別情節十分嚴重惡劣，不宜繼續控制留用者外，一般可采取判刑后控制使用的办法处理，以利工作。

1956年6月1日

中央十人小組批轉黑龍江省委七人小組关于在貫徹中央頒發的政策界限中提出的兩个問題的答覆

黑龍江省委七人小組并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直屬机关党委、中央國家机关党委、軍委总政治部五人小組：（祕密）

黑龍江7月24日电收悉。我們同意你們对于肅反运动前已經交代清楚，但未做結論的反革命分子或坏分子，在这次运动中应該如何做結論，以及起义人員中隱瞞的或坦白了歷史罪惡問題应否追查清楚，这兩个問題的意見，各地均应照此办理。（甄字9号）

中央十人小組

1956年8月7日

“中央十人小組：

我省几个地区在貫徹中央頒發的政策界限中提出兩个問

題，我們提出答复如下，是否合适請予批示。

一、政策界限中第七条提到“对于过去已經交代清楚，但未作过处理的分子，除了对那些罪惡和民憤很大的分子，本着寬大精神以适当处理外，其他的人均应作出結論給他們放下包袱，不要再作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处理”一段中应如何做結論的問題，各地意見不一，有的認为現在不按反革命或其他坏分子处理、歷史上是什么性質的問題，在結論中就定什么性質；有的主張既然不以反革命或其他坏分子处理，做歷史結論时只寫事实不定性質或定为歷史政治問題就可以了。經我們研究認为：凡过去已交代清楚未經結論处理的一般反革命問題和其他坏分子的問題，可在結論中指出：“歷史上某一階段的活动事实是屬于反革命性質或其他坏分子性質的，但不再作为反革命或其他坏分子处理。”也不統計到这次肅反成績的数字內。

二、对起义人員中隱瞞了歷史罪惡或在肅反运动自动坦白交代了一些罪惡而無現实破坏的分子，要不要追查清楚作出結論？我們認为起义人員中隱瞞的与交代的問題不列入肅反对象中解决，可交審干部門个别審查，至于要做歷史結論的，可参照第一条解答的精神，歷史上是什么性質的問題就做什么性質的結論，本着不咎既往的精神，不加追究。

中共黑龍江省委七人小組

1956年7月24日”

中央十人小組、中央組織部批复河北省委五人小組、河北省委組織部“關于对自首叛变分子的審查問題”的意見

河北省委五人小組、河北省委組織部：

7月27日电悉。同意你們“除叛变后積極進行反革命活动或被敵人派遣回來進行內奸活动的分子或有血債或本人有重要隱瞞，曾使革命遭受重大損失的罪大惡極分子可列为肅反重点外，对其他叛变情節輕微的分子一律由審干部門繼續審查，不再列为肅反重点”的意見。

中央十人小組

中央組織部

1956年8月9日

关于对自首叛变分子審查問題的請示

中央十人小組、中央組織部：

中央十人小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暫行規定”中規定叛变分子屬其他坏分子之一，并列为肅反对象內。但根据今年六月全國審干座談会議討論精神，对自首叛变分子的解釋將有新的規定，新的規定下達后，則有一部分不是叛变分子。同时，我省審干中，將絕大部分叛变分子問題已經基本上查清，不必再列为肅反对象。因此，我們的意見：除叛变后積極進行反革命活动或被敵人派遣回來進行內奸活动的分子或有血債或本人有重要隱瞞，曾使革命遭受重大損失的罪大惡極分子可列为肅反重点外，对其他叛变分子

一律由審干部門繼續審查，不再列为肅反重点。

当否？請批示。

河北省委五人小組
河北省委組織部

1956年7月27日

中央十人小組对江蘇省委十人小組关于“运动以前已交代的反革命分子”的解釋和处理的批复

江苏省委十人小組幷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直党委、國家机关党委、解放軍总政治部五人小組：（机密）

七月二十八日电悉。对所詢問題答复如下：（一）政策界限暫行規定第七条中所謂“肅反运动以前”是指一九五五年七月全國开展肅反运动以前。（二）对于肅反运动前夕，在審干中基本作了交代，但未作处理的反革命分子，应該在运动中作出結論。但由于本人在全國开展肅反运动以前已將問題基本上交代清楚，因此不再以反革命分子論处，亦不統計在这次肅反运动中查出的反革命分子之內。其中除了对那些有血債和民憤很大的分子，应該本着寬大精神給以适当处理外，其他都可以不作处理。（甄字12号）

中央十人小組

1956年8月25日

中央十人小組：

現請示有关甄別定案方面的兩个問題：一、中央十人小組

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第七条：“对于肅反运动以前已經交代清楚做过处理，而在运动中又未發現有重要隱瞞情節和繼續進行破坏活动的分子，不要再列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肅反运动以前”的时間，是指去年七月全國开展肅反运动以前？还是指各个單位的肅反运动开展以前？二、歷史上有一定的反动身分和罪惡，肅反运动前夕（去年五月份），在審干中基本上作了交代，但未作处理，接着在肅反运动中徹底搞清了問題，除可从寬处理外，是否应列为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对这一案件有兩种意見，一种認为运动以前已作交代，可不計算作反革命分子；另一种認为运动前夕虽已作了交代，但幷未作过处理，因此，現可从寬处理，但应計算作歷史反革命分子。

請指示。

江苏省委十人小組

1956年7月28日

中央十人小組办公室对貴州省委肅反領導小組“对蔣僞时期的某些敵特組織性質”問題的批复

貴州省委肅反領導小組幷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直党委，國家机关党委五人小組，总政治部審干办公室：（祕密）

七月十九日电悉，經与中央公安部研究，基本上同意你們

对蔣伪时期的某些特务組織性質的分析。其中所提侍从室人員的情况資料我們尙未很好研究，故暫时还不能回答，但侍从室人員可以先按你們所提办法处理。据以前所知情况，憲兵特高組是憲兵中的特务組織，其通訊員与組的关系怎样尙須研究。

交警总隊是屬于軍統局控制的机構，其中確有軍統局的特务分子，如督察室的督察長或主任，以及若干的督察員，名义上督察警紀、風紀，实际上則是進行特务活动。但是，除軍統局派去的，或發展的特务分子以外的一般交通警察，則不能算为特务分子。

在息峯特訓班及重慶中美合作所等特务訓練机構受过特务訓練的分子，一般应算特务，或按参加过特务訓練的人員算，但是在处理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中美合作所办的"外語訓練班"，据已往的了解，其目的主要是为了訓練英語翻譯人員。从第二期受訓的学員來看，大部分是招考來的大学外文系学生，但也抽調了少数軍統特务分子参加訓練。畢業后有被派到印度远征軍充当翻譯的，也有被調至特务机关工作的。因此，这些人員是否算特务分子，則主要看他們在受訓后是否進行过特务活动來定。

至于"美國安全总署國际疫情特別通訊小組"，現在还沒有这个組織的材料，故暫时还不能答复。

中央十人小組办公室

1956年9月6日

中央十人小組：

最近有些單位提問蔣伪时期的某些敌特組織性質的有关問題，我們弄不清楚，特請示如下：

一、以下几种敌伪組織是否都算特务組織其成員是否都算特务分子？

1、"別动隊"、"勘乱建國总隊"、"綏靖总隊"、"人民服务总隊"和"青年救國团"。据中央公安部一局編印的"敌情歷史参考資料"之一、之二介紹，它們都是特务武裝或特务机構。

2、"交警总隊"、"邮电監察所"和"总統府侍从室"。

3、在"息峯特訓班"及重慶中美合作所等敌特訓練机構受过訓的分子。如我省衛生学校陳祺生已查实其在中美合作所办的"外語訓練班"受訓尙未畢業，即提前分配在該所当翻譯，半年后又离开該所回貴陽医学院讀書。

我們認为，这些組織中的成員，凡正式履行过特务手續或虽未履行手續但進行过嚴重的特务活动（如監視和参与逮捕進步人士及襲击擾乱我区治安、暴破我軍用設备等行动破坏）可算作特务分子，未正式履行特务手續，僅有一般罪惡活动（如搜集社情、及一般譯电、翻譯工作等）可不当特务分子看待。

二、以下几种人是否都算作特务分子？

1、履行或未履行过手續的"憲兵特高組"的通訊員。

2、未正式履行过特务手續，但給特务做过义务工作，或为特务所运用，或与特务关系密切，而進行过特务活动，如進行过監視密报進步人士（其中有的沒有造成惡果；有的則使進步人士被捕或殺害，造成了嚴重的惡果）。

3、与"总統府侍从室"有通訊联系，幷提供地方情报；但無特务身份的分子。

我們認为，这些人中的一般分子，可不算特务分子；但如有嚴重的罪惡活动，且是屬于特务性質的，当然是反革命分子，同时，也可以算特务分子。

三、我們認为，以上凡屬反革命分子（包括特务分子）肅反运动前又未作交代，应列入5%之內，当否？

四、“美國安全总署國际疫情特别通訊小組”有無这样一个組織？是什么性質的？以上問題請即电示。

中共貴州省委肅反領導小組

1956年7月19日

中央批复甘肅省委“关於回民地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几項补充規定”

甘肅省委：

中央同意省委8月21日批轉的省委五人小組“关于回民地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几項补充規定”。此复。

中　　央

1956年9月20日

省委批轉省委五人小組“关于回民地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几項补充規定”

各地（市）委、各直屬党委抄發各縣（市）委并报中央：

現將省委五人小組“关于回民地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几項补充規定”發各地研究执行。不妥之处，請中央指示。

甘肅省委

1956年8月21日

关于回民地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几項补充規定

中央批准中央十人小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对甘肅固原、臨夏、吳忠、銀川等回民地区國家工作人員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基本上是适用的。但由于固原等少数民族地区，在解放前后發生的事件，有的已作过处理，有的由于情况特殊，不能再作处理，因此对这些地区的國家工作人員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在某些問題上尙須区别对待，为此特作如下补充規定：

（一）对反革命分子的解釋，应按照中央批准中央十人小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內第一項的各条規定执行。其中对土匪应本从寬处理的精神，只打击那些解放前当过土匪头子或慣匪，解放后仍不悔改，繼續進行破坏活动的分子，以及解放初期当过土匪有嚴重罪惡和民憤的分子；但对以下几种人不应以土匪論处，而作为政治歷史問題看待：

（1）解放前虽当过土匪头子或慣匪，但在解放后洗手不干，安分守已的分子；

（2）在解放初期社会秩序尚未安定时虽曾搶过人，但罪惡輕微的分子；

（3）已为我爭取安置的分子；

（4）已作过交代和处理的分子；

对虽已交代但未处理的分子一律不再处理，未作交代的分子，运动中能自动交代可不以土匪論处，經号召动員不願坦白交代的分子轉審干方面处理。

（二）对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应按照中央批准中央十人小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內第二項的各条規定执行。对于流氓分子应嚴格控制在“流氓成性，一貫为非作惡，屢教不改的分子”的范圍以內。对三反后某些販賣过槍支、毒品、白洋、金銀的人不应該当作流氓分子論处，但三反后有上述行为，且情節嚴重的人也应該当作坏分子論處。对搞不正当兩性关系以及有一般賭博行为的人，一律不应列为坏分子。

（三）固原、臨夏、吳忠、銀川等少数民族地区，在解放前發生过民族之間互相仇殺，解放后各教派、門宦之間的矛盾斗爭以及解放初期的政治股匪活动和羣众性的叛乱等事件；对参与这些事件的分子，在此次肅反运动中需区別对待，具体規定如下：

（1）解放后参加过“五八”、“四二”、“臨夏事变”等羣众性叛乱的分子，在叛乱平息后安分守法的，应本“既往不咎”的原則，一律不作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論处；如叛乱后仍進行反革命活动，仍应該以現行反革命分子論处。

（2）解放后参与各教派、門宦之間純宗派糾紛的人，不应該当作現行反革命分子論处，但对于那些以反革命为目的，利用教派、門宦之間的矛盾，挑撥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結的分子，仍应該以現行反革命分子論处。

（3）对解放前由于民族之間的互相仇殺，而有血債及罪惡的分子，不应該列为反革命分子予以打击。

（4）对解放初期破案的殘余，須嚴格区別对待，即对一般分子，不論破案时我們是否發現或是否已作交代只要破案后安分守法，概不追究，如破案后仍進行破坏活动，即应該以現行反革命分子論处；对破案后通緝、追捕在案的分子和在运动中發現長期隱瞞的首要分子，仍应該以反革命分子論处。

（5）在馬良、郭拴子、張海祿、馬紹武等股匪活动期間，凡知情不报，窩藏过匪众，給匪送过粮草，帶过路和参加过匪众活动的一般分子以及为我爭取投誠的，或战場俘獲后經过訓練釋放的分子，在馬良、郭拴子、張海祿、馬紹武等股匪剿滅后，只要安分守法，可以不按反革命分子論处；如繼續進行反革命破坏活动，仍应該以現行反革命分子論处；对参加馬良、郭拴子、張海祿、馬紹武等股匪的首要分子；未向我交代和長期隱瞞有嚴重罪惡和民憤的分子；以及馬良、郭拴子、張海祿、馬紹武等股匪組織的潛伏未破案的首要分子，仍应該以反革命分子处理，一般分子可以不按反革命分子論处。

（四）在运动中查出少数民族地区國家工作人員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处理，应按照中央批准中央十人小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执行，但在处理的方針上須本“謹愼从事”的精神，

妥善的予以处理。如牽連到宗教內部或宗教上層民主人士的問題，更应慎重，如条件不成熟、处理对我不利时，宁可暫緩；亦不宜忙于宣布处理，以免被动。在处理时，必須堅决貫徹执行中央十人小組和省委五人小組規定的各項審批手續，不得違犯。

（五）上述补充規定中的第“（三）”項第（1）（3）（4）（5）各款适用全省。

省委五人小組

1956年8月9日

中央十人小組轉發中央公安部档案局“关于國民党調查網和党員監察網的解釋”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直党委、國家机关党委解放軍总政治部五人小組：

現將中央公安部档案局关于國民党調查網和党員監察網的解釋，轉發各地参考。中央十人小組6月18日复湖北省委五人小組幷轉各地的关于党網性質的解釋不夠清楚，請各地照此解釋。

中央十人小組

1956年9月30日

什么是國民党党員調查網和党員監察網

（一）國民党党員調查網，簡称“党網”。“党網”是國民党为着“防共”“救党”的目的，于1939年实行的党务特务化的一項“新兴”的組織措施。卽在國民党党員中物色“优秀”党員，象“網”一样地分布在蔣匪各机关、团体和社会各階層，進行調查工作。按着國民党內部的說法，“党網”制度的重要意义在于：“救國必先救党，救党必須推行党員調查工作。党員入党以后信仰主义与实行主义的情形如何？服从精神和工作成績如何？經驗能力有無長進？对于革命有無貢献？各級党政負責人員言論、思想、能力、行动是否踐履篤实、勤劳節儉？对于中央执行委員会之决議和政策是否尽力推行？凡此种种，均須認眞調查，嚴格考核。忠实干練者予以獎進，頹唐腐化者应予懲戒。如此，才能恢复党的革命精神，健全党的組織”；“党網”的工作目标是复雜的，它担負着調查蔣匪各級党政机構的行政效率；財政、金融、交通、运輸、文化、教育各种情况；蔣匪中央政策与决議案之施行情况，以及“反动势力，敌伪陰謀”和社会的一切設施、一切动态。“党網”的組織及活动，虽屬“党部”領導，但实际上是由蔣匪特务机关“中統局”領導和控制了的。

参加“党網”的分子，須填寫“中國國民党党員調查網登記表”，还須經过宣誓或填寫宣誓書的手續和仪式。“党網”的成員对內称为“党員調查網工作同志”。“党網”的活动是祕密的，互相之間不發生横的关系。“党網”分子与上級領導通訊联絡时，都用代号，幷規定有祕密通訊地点和祕密的通訊方法（不識字的用口头报告）。有的地区曾發現有“專任党網”和“兼任党網”之分：“專任党網”領取薪金，在所任党部管轄区內活动，活动范圍比較广泛。“兼任党網”是在一般行政

机关或企業中吸收有公开职务的國民党党員兼任的，不領取薪金，就近在所在單位或崗位進行活动，活动的范圍比較狭小。綜合敌人建立“党網”的目的及“党網”活动的任务、方法等情况看來，“党網”实际上是國民党为了实行党务特务化，所建立的一种法西斯的特务性質的組織。但是，它与國民党特务机关的职業特务还是有区别的；参加“党網”的分子有的是專搞特务活动的，有的只是進行了“党内”的調查監視活动，还有的則未起作用沒有進行什么特务活动。他們本身活动的情况不尽相同。同时，由于他們当时所在地区（國民党統治区、淪陷区、接近解放区的地区等）的不同，所負的任务也不一样。因此，对于參加“党網”的每个分子的处理应当根据他具体的情况及其罪惡分別对待，不要不加分析地都当做特务分子看待。

（二）國民党党員監察網、簡称“監察網”。“監察網”是國民党于１９４０年开始采取的一項以加强其内部控制为主的組織措施。“監察網”組織的一般規定是，在每个区分部秘密选拔“优秀”“忠实可靠”的党員一至三人担任“監察員”，負責对党員思想言行的考查和監督，向上級党部密报“違背主义違反法令及不遵守紀律”的党員，或采用不暴露“監察員”身份的方法，勸告糾正党員的違法乱紀行为。这些“監察員”分別受各級党的監察委員会的領導，在党内形成普遍的“監察網”的組織。“監察員”是由区分部書記或縣級党部派人从各区分部考察物色，經过个別談話，填寫履歷表、“服务誓書”，报省級以上監察委員会备案，經过委派便成为“監察員”，“監察員”的任期一般規定为六个月。“監察員”为了便于完成其任务多采取秘密的活动方式，他們和上級連系，常常規定代号、化名和隱蔽的通訊地址。“監察網”是國民党各級党的監察委員会進行“監察”工作的党内組織，不是特务組織。对“監察員”一般也不应以特务分子看待。至于有些“監察員”接受上級監察委員会專門交办的特种案件，或有的也告發一些進步活动分子的情况，則应当根据他們的具体情况分別对待。

中央公安部档案局

1956年9月25日

中央十人小組批复新疆自治区党委五人小組关于“在肅反运动中已經斗爭和处理的和平解放地区政府機关人員中的歷史反革命分子处理意見的請示”

新疆自治区党委五人小組：（秘密）

9月26日“对在肅反运动中已經斗爭和处理的和平解放地区政府机关人員中的歷史反革命分子处理意見的請示报告”电悉。我們認为报告中还有几个不夠明確的地方，望再加斟酌修改后，报告自治区党委審查批准执行。

（一）起义的國民党政府机关工作人員，一般是指縣、市以上的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員；隸屬于政府机关的警务人員，也应該包括在內。但下列几种人，不应該算作起义人員或者不以

起义人員看待：1.以進行反革命破坏为目的而混入起义部隊或政府中的假起义人員；2.对和平解放事業進行破坏活动的人員；3.解放后進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人員；4.解放后离职脫逃，以后又从新參加工作的人員。

（二）在这些國民党政府机关工作人員中，有过反动党、团骨干和特务身份的人員，如果他們確实是眞正参加起义，在臨近解放时或者在解放后沒有進行过反革命破坏活动，一般仍应当作起义人員看待；就是有比較嚴重的歷史罪惡的分子，也应以起义人員对待。动員他們把隱瞞了的問題交代清楚是对的。处理上应当根据“旣往不咎”的原則，从寬对待。

（三）一般学校、医院及社会文化团体的工作人員，不要算作起义人員。事实上，这些單位的大多数人員都是公敎人員，他們也并不願意把他們列入起义人員的范圍，当作起义人員看待。

（四）伪國大代表除在國民党軍政机关有职位，并參加了起义的以外，一般可不列入起义人員的范圍。但是，这些人，一般都在反动統治时期有較高的社会地位，和今天的上層民主人士还有若干联系，在处理时尤应愼重。

（五）对于过去已經定案为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并已作了处理的起义人員，应当修改对他們的結論，并分別具体情况加以处理：已經判了徒刑或管制处分的，可向他們宣布从寬处理，提前释放；其中有嚴重的罪惡和民憤、羣众有意見的，待向羣众進行工作，取得羣众同意后再行释放。原來开除了的一般的应該恢复其工作或另行分配工作。受到行政紀律处分的，一般均应予以撤銷。对于所有这些人員，除了在和平解放

事業中有貢献的和有資望的人員应做适当的道歉以外，一般的均毋需賠礼道歉；但須向他們進行解釋，消除他們的对立情緒，以利团結他們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

中央十人小組
1956年10月12日

对在肅反运动中已經斗爭和处理的和平解放地区政府机关人員中的歷史反革命分子处理意見的請示报告

中央十人小組：

过去我們認为起义人員只是指的武裝部隊而言，因此在肅反运动中將新疆和平解放时留用下來的伪政府机关人員和解放后从关內和平解放地区和城市調來的伪政府机关人員中的反革命分子都当作了打击对象。截至目前，这些反革命分子，在專区以上机关中絕大多数已經進行了处理，少数正在專案審查或甄別定案；在縣区大多数正在進行小組斗爭或專案審查，少数已經作了处理，少数尙未触动。8月12日中央批發中央十人小組关于6月份召集各省市委五人小組負責人会議的情况报告中指出：和平解放地区和城市的起义人員应包括政府机关人員在內。按照这个精神，和平解放地区政府官員中的反革命分子，除有現行反革命活动的以外，应貫澈执行“旣往不咎”的政策精神，不得作为肅反的打擊对象。据此，对于上述人員中的歷史反革命分子应該迅速重新進行处理。茲提出如下初步处理意見：

一、处理范围：凡屬新疆和平解放起义的政府机关人員，如在肅反运动中被以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進行了斗爭和处理的，均应重新進行处理。这种政府机关人員系指國民党省、市、縣各級政府的大小官員，國大代表、立法監察委員、參議員、警察人員、区鎮鄉保甲人員，学校敎职員和公立医院的医务人員。國营的企業人員肅反对象中如屬于解放后从关內和平解放地区和城市調來的上述人員，也应重新進行处理。

下列人員除積極參加和平解放事業者外，一律不以起义人員对待：

（一）國民党特务系統和党团系統的人員；

（二）在國民党政府机关工作的國民党、三青团骨干分子，以及以政府机关作掩护進行反革命活动的特务分子；

（三）盛世才时期的有嚴重的罪惡的特务分子；

（四）和平解放前夕，从國民党政府机关离职的人員。

起义的政府机关人員中的現行反革命分子，应按中央政策界限列为肅反的打击对象。

起义的政府机关人員中的本地民族人員，仍应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本地民族干部人員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与处理的政策界限的补充規定”精神主要打击現行反革命分子。

二、对需要重新处理的人員，应分别如下几种情况進行处理：

（一）已經定案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并已逮捕，劳动敎养或給予行政紀律处分的，应予釋放和撤銷处分，并同时修改对他們所作的結論；免予处分的只修改結論。在修改的

結論中指出他們“歷史上某一階段的活动事实是屬于反革命性質的”，这些人今后一律不再統計到肅反运动中清查出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数內。撤銷对他們的处分和修改的結論，一般应在原來進行处理的場合內宣布处理（如斗爭小組、專案小組或全体人員会議），并指出他們对國家对人民采取不忠誠不老实、隱瞞歷史反革命問題的态度是錯誤的，我們对于那些堅持反动立場和有反动言論的人進行了斗爭和專案審查也是应該的。但对于已經逮捕和劳动敎養以及对其進行过非法斗爭的人，应由負責同志向他們作必要的解釋和賠礼認錯，以消除对立情緒，搞好团結。对于經过斗爭查清不是反革命分子作了結論的和經过斗爭沒有查清問題已經轉交審干部門处理的，統統不再处理，沒有查清的問題由審干部門繼續審查。

（二）經过斗爭或專案審查，尙未定案处理的，可作出結論，本“既往不咎”的精神，一律不再作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处理。

（三）正在進行斗爭或專案審查的，应向羣众說明他們是起义人員，停止对他們進行斗爭，采取个别談話，說明他們歷史上有反革命問題，应該及早交代，如現在不交代，將來審干中还要審查。对交代了的，可予以作出結論，不願交代的即可轉交審干部門繼續審查，不要追逼，但对他們正在進行的調查研究工作不能停止，应該作为審干工作繼續進行。

（四）列为肅反对象，尙未触动的和在复查階段新發現的，均不再列为肅反对象進行小組斗爭或專案審查，应該轉交審干部門審查。

以上意見是否妥当，請示，以便根据中央批示修改此件下

达执行。

新疆自治区党委五人小組
1956年9月26日

中央十人小組批复陝西省委五人小組“关于反动党團骨干分子問題的請示”

陝西省委五人小組：（甄字28号）

10月9日关于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問題的請示电閱悉，我們同意你們的意見。其中第三种人如查明確無明顯罪惡事实，解放后工作又一貫表現好的，可不以反革命分子論处，作为政治歷史問題予以适当处理。

中央十人小組
1956年10月19日

关于几个具体問題的請示

中央十人小組：

据各地反映，現在查出定案的反革命分子中，反动党团骨干約占一半左右，而其中每人的具体情况又差別很大，同时有許多人沒有罪惡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如一律以反革命論处，似覚不妥。經我們研究，反动党团骨干分子中以下几种可不以反革命分子論处：

（一）歷史上沒有罪惡，解放初在我們号召登記时交代过，但参加工作后又隱瞞了的；

（二）解放前同地下党有过联系，对党有些帮助，且歷史上無罪惡者；

（三）担任反动党团骨干时，曾只有一般活动（如發展过几个党員、开过几次会），而無罪惡，且解放后工作一貫表現好的，应作为只掛名义的去对待。

以上意見妥否，請示。

中共陝西省委五人小組
1956年10月9日

中央十人小組轉發邮电部党組“关于邮电部門在肅反当中特有的一些有关政策問題的意見的报告”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直党委、中央國家机关党委五人小組、总政審干办公室：

現將邮电部党組对“关于邮电部門在肅反当中特有一些有关政策問題的意見的报告”轉發你們閱讀。我們認为邮电部党組的意見是正確的，各地可做参考。（十办字37号）

中央十人小組
1956年10月20日

关于邮电部門在肅反当中

特有的一些有关政策問題的意見的报告

據我們了解的情况，有些地方的邮电局在肅反运动中，对于邮电部門特有的一些問題的看法和处理，还存在着一些問題，应該加以明確。現在將我們对这些問題的看法报告如下：

第一个問題是对于在國民党統治时期曾經担任过縣邮政局長和电信局長的人如何对待的問題。据湖南省邮电管理局报告，該省有的局僅根据有的人在國民党統治时期担任过縣邮电局長这个职务，就列为肅反对象。該省有一个縣的檢察長在解释政策界限的条文时也說过去的邮政局或电信局長都相当于伪縣政府科長以上的人員应屬反革命分子之列。我們認为國民党統治时間的邮电局是屬于企業性質的單位，应与反动政权机关有所区别，因此对于在國民党統治时期曾担任过縣邮电局局長的人員不能与國民党縣政府科長以上的政府官員同等看待，尤其不能把一个僅僅担任过國民党的邮电局局長的人当作反革命分子或者反革命嫌疑分子列为肅反对象，一般的說这些人与國民党的政府官員的來往是比較多的，关系是比較复雜的，但应区别这些关系是一般的职务上的联系还是反革命关系，不能沒区别把所有当过國民党縣邮电局長的人都認为有政治問題，应当根据每个人的具体情况進行具体分析。如果發現他們当中有的人有別的反革命身分和罪惡，那是另外一回事，应按中央的政策界限处理。

第二个問題是对于在國民党統治时期干过軍事邮政（簡稱

軍邮）的人員如何对待的問題。据我們了解，現在还有些地方对國民党軍邮的性質不明，把干过軍邮的人，按反动軍官对待。据我們所掌握的材料，在1937年抗日戰爭开始后國民党在邮政部門調出一部分人隨軍做軍事邮政工作，这些人担任軍邮工作后都給以軍銜。据我們了解給他們軍銜主要是为了確定他們在軍隊中的生活待遇，实际上他們并沒有一般的軍官所具有的权力；他們所做的工作也只是軍隊的邮政業务工作。因此，应与职業軍官有所区別，不应以反动軍官論。更不能僅根据他們干过軍邮就確定为肅反对象。但应当指出，这些人的政治情况是比較复雜的，这些人当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从伪軍事交通研究所、廬山特訓班受訓出來的人員，其中有不少人在受訓期間参加了复興社。后來也有少数人参加了特务組織。对于这些問題，应当根据每个人的具体情况按照中央的政策界限处理。

第三个問題是关于“防奸小組”和“防諜小組”的問題。据陝西省局报告潼关邮电局把“保密防諜小組”看为是特务組織，江苏省有的局把“防奸小組”当作重大政治問題对待。据我們了解，“防奸小組”是在解放戰爭时期，由伪交通部电信总局下令各局按照行政系統組織起來的，名称不一，一般的是叫“防奸小組”，也有叫“防諜小組”“保密小組”的。組長多由行政主管担任，其組織成員則由行政主管指定。这个組織的任务，主要是監視進步分子的活动，因此它是反动的。但由于它是通过行政系統層層下达組織起來的，对参加的人員并沒有規定嚴格的政治条件和履行什么手續，活动情况各地也不一样，有的地方只有一个組織形式，沒有什么活动，有的地方曾進行过一般的反动活动。到目前为止尚未發現这个組織是專門从事

反革命活动的特务組織。从上述情况看，这个組織是屬于國民党的一种羣众性的“治安”組織。因此，我們認为不能把僅僅参加过这个組織沒有其他問題的人当作特务分子或当作重大問題列为重点斗爭对象。

以上意見，請審查批示。鑒于这些問題是邮电系統比較普遍的問題，为了使各地对这些問題有一个一致的認識，建議中央十人小組將这个报告轉發各地参考。

邮电部党組
1956年10月10日

中央十人小組对貴州省委肅反領導小組“关于國民党区分部候补委員和三靑團團部候补干事一般不以反动党團骨干論处”的答复

貴州省委肅反領導小組：（甄字31号）

10月5日电悉。除同意你們有关政策的解釋外，提出以下意見請你們考慮：

（一）关于國民党区分部候补委員和三靑团团部候补干事，我們意見除有罪惡民憤和有現行活动者应按反动党团骨干論处外，一般均不以反动党团骨干对待，做为一般政治歷史問題处理。

（二）1946年前任國民党区分部書記的身份在肅反运动前已作交代，如果只隱瞞了46年后的区分部委員的身份，而無具体罪惡者，也不要再以反革命分子論处了。

中央十人小組
1956年10月26日

关于有关政策界限的几个問題的意見

各地（市）縣委、省直各“口”及省市二期單位肅反領導小組，并报中央十人小組：

最近有些地区提出了一些有关政策界限方面的問題，現僅根据中央規定的政策界限的精神分別答复如下。有不妥当的地方，望中央十人小組指正。

一、國民党区分部候补委員和代理委員，是否算反革命分子？

对1946年解放战爭以后的國民党区分部候补委員，只要不是掛名的，而肅反运动前又未作交代，应称作反革命分子；区分部代理委員，如沒有進行过什么反革命活动或者僅有一般的罪惡活动（如参加过一些國民党的会議，發展过几个國民党員等)的，都可以不算作反革命分子；但对其中積極進行过反革命活动，并有嚴重民憤罪惡的分子，則应当按反革命分子对待。

二、中央十人小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中的第一条第九款蔣匪軍、政、警、憲人員中的反革命分子，从职务上划分是否包括副职？

我們認为可以包括副职，但这些人員都必須是有罪惡和民憤的。

三、1946年解放战爭前任过國民党区分部書記，肅反运动前已作交代，但隱瞞了1946年解放战爭后國民党区分部委員身份，是否算作反革命分子？

凡業已查明隱瞞1946年解放战爭后的國民党区分部委員的身份確切無誤，应該是主要情節的隱瞞，均应按反革命分子論。

四、沒有明確是國民党区分部組訓委員，而長期做区分部組訓工作的分子是否視作反革命分子？

我們意見，主要的要根据有無罪惡和民憤來確定，如果僅僅做了一些区分部的一般党务工作，沒有明顯的比較嚴重的反革命罪惡活动，例如監視密报進步人士及共產党地下人員等，一般的可不以反革命分子看待。但是，確有比較嚴重的罪惡和民憤的，則可按反动党团骨干分子論。

五、三青团团部候补干事，活动比其他三青团干事積極，可否按反动党团骨干分子論。

1946年解放战爭开始以后的三青团分团部候补干事，而又活动積極的可以按反动党团骨干分子論。

六、蔣匪“人民服务隊”屬于武裝特务性質，其正式隊員是否按特务分子論？

从中央公安部一局編印的敌情歷史参考資料中关于“人民服务隊”的資料看，其中沒有参加过特务組織的，不能算作特务分子；但可按1946年解放战爭开始后的蔣匪軍、政、警、憲人員对待，卽罪惡民憤嚴重，或者职务相当于連長以上并有民憤罪惡的，应該按反革命分子論；若僅系一般隊員，并無罪惡民憤，应当不按反革命分子看待。

貴州省委肅反領導小組

1956年10月5日

中央十人小組批复湖北省委十人小組“关于防諜保密小組性質的解釋”

湖北省委十人小組并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直党委，國家机关党委五人小組，解放軍总政治部審干办公室：（祕密）

８月２８日电悉，經与中央公安部研究，基本上同意你們关于“防諜保密小組”的解釋及处理意見。据現有材料看“防諜保密小組”是一种羣众性的組織，某些方面与特务机关有一定联系，但不能把它看成是特务組織，因此，在处理时，除本身有特务身份或有罪惡的按特务反革命分子处理外，其他人員不应以特务反革命分子对待。（甄字三十号）

中央十人小組

1956年10月27日

宜昌地委五人小組、各地，市委五人小組并报中央十人小組：

宜昌地委五人小組請示：“防諜保密小組”是否算特务組織，其成員是否都算特务分子的电报收悉。茲答复如下：“防諜保密小組”也称“保密防諜組”“保防組”“防諜組”“保密小組”在社会上則称为“社会偵察網”根据伪國防部１９４７年發布的“保密防諜工作实施綱領”及１９４８年伪湖北省“保密防諜实施办法”的規定，可以看出是蔣帮为了加强防止共產党的活动，普遍的在党、政、軍、机关、团体、工礦、学

校、以及社会上祕密布置的偵察網，其組織活动和領導，內部則与社会上有所不同：在党、政、軍、机关、团体、工礦、学校，是挑选在职“忠实干練”之官、兵、員、役充任，并規定三人至五人为一小組，其主要任务是：經常的調查官、兵、員、役思想、言行、發現共產党之嫌疑人員、及查究洩密事实和進行一般的保防教育，并定期召开祕密会議，交換情报，研究重要案件之策划处理，并進行“反間諜”工作活动，業务上，在偽中央实际上屬“國防部二廳”領導，在各地实际上屬偽“行轅”“綏靖公署”或“剿总”之第二处，二科領導（名义上則屬偽國防部及各地之軍事主管机关領導）。在社会上由警察机关会同保甲、組織社会偵察網，檢举和偵探共產党之可疑分子，在業务上，屬專署諜报处，各縣警察局及情报所，各鄉警察所及情报站，各保情报員領導。

根据上述情况，我們認为“防諜保密小組”是帶有特务性質的組織，但是參加該組織的每个成員，不能一律都看成是特务分子，对每个成員的处理，則应按每个成員的具体活动情况，在占有材料的基礎上，進行具体的分析研究，加以分別处理，根据“中央十人小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释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第一条、第一款、“特务間諜……或者在特务間諜組織收買下積極進行特务間諜活动的分子。”規定的精神，对“防諜保密小組”成員中積極進行偵察活动并有顯著罪惡事实者，亦应按特务分子論处。

当否請中央十人小組指示

中共湖北省委十人小組

1956年8月28日

中央十人小組批轉“中共遼宁省委五人小組对肅反政策界限上一些具体問題的請示报告”

遼宁省委五人小組并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直党委，國家机关党委五人小組，解放軍总政治部審干办公室：（机密）

10月7日电悉，經与中央公安部研究，基本上同意你們关于政策界限上几个具体問題的解釋。轉發各地参考。关于“在特务間諜組織收買下積極進行特务間諜活动的分子”，我們認为，凡經查实確是在特务間諜組織收買下積極進行活动的分子，不分其在解放前后，均应以特务分子論处。关于國民党区党部以上，三青团縣分团以上机关中的那些人員相等于國民党区分部委員和三青团区隊長不宜規定的太死，应該視其本人有無具体罪惡不同情况，分別对待。

中央十人小組

1956年10月27日

中共遼宁省委五人小組对肅反政策界限上一些具体問題的請示报告

中共中央十人小組：

我省于9月5日至8日，召开各市委、地委甄別定案小組負責同志会議时，各地提出不少有关政策界限的具体問題，茲特彙总并提出我們的解釋意見报上，請儘快予以審查批示，以

便轉發各地参照执行。

（一）对政策界限暫行規定第一条第一款关于“……或者在特务間諜組織收買下積極進行特务間諜活动的分子”。所提“積極進行特务間諜活动”，应如何理解？我們認为主要应从其活动态度和后果这兩个方面來考察，对于被特务組織收買后進行情报、暗害等特务間諜活动，并造成惡果的分子，或虽未造成惡果但活动積極的分子，均应以特务分子論；至对某些被特务間諜組織收買后沒有進行特务間諜活动，或只有一般性活动而未造成惡果的分子，則不应列为特务分子。

（二）对政策界限暫行規定第一条第一款“或者在特务間諜組織收買下積極進行特务間諜活动的分子”一節，是否包括解放前的人物？根据中央十人小組对各地提出有关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釋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若干問題的解答草稿來看，主要是指解放后被特务間諜組織收買積極進行特务活动而言，对于解放前僅屬被利用而沒有參加特务組織的，一般不要算特务，但被利用所進行的活动，直接造成了嚴重惡果的，可按反革命分子論处。

（三）对在特务机关未搞特务情报活动的一般勤雜、事务人員不以特务分子論，但所謂勤雜、事务人員具体包括那些人員，我們意見：所謂一般勤雜、事务人員是指未搞特务情报活动的文書、收發、打字員及勤雜人員等。

（四）國民党軍隊中的諜报組長是否应以特务分子論？我們意見应作具体分析，分別对待，对其中有特务身份的（即屬于第一条第一款范圍內的人物），应以特务分子論，無特务身份的不能列为特务分子，对有嚴重罪惡和民憤的，应以反革命分子論处。

（五）伪滿憲兵中的特高科和伪滿警察系統中的特务系（科或股）的人員是否应以特务分子論？我們意見是：伪滿憲兵中特高科，警察中的特务系（科或股）是日伪特务組織，因此，其成員应以特务分子論，

（六）國民党地下軍的人員是否应以特务分子論？國民党地下軍不是特务組織，对其中有特务身份的应以特务分子論，無特务身份的不应以特务分子論，但对其中有罪惡和民憤的，可按政策界限第一条第九款的精神处理。

（七）伪滿弘报处（科或股）的人員是否应以特务分子論？伪滿弘报处是屬于搜集反动資料和進行反动宣傳的一种反动組織，与特务机关有联系，但不能認为該組織是特务組織。因此，对該組織中的一般分子。如無特务身份，不应以特务分子論，有嚴重罪惡和民憤的应以反革命分子論。

（八）國民党“天津交通站”是否是特务組織，其成員是否应以特务分子論？國民党“天津交通站”是國民党在日伪統治地区的地下党的地下交通联絡机構，其中有不少中統特务分子，但該組織不屬于特务組織，因此，对其中無特务身份的，不应以特务分子論。

（九）反动地主組織的暗殺团是否是特务組織？我們意見：反动地主所組織的暗殺团，本質上是屬于地主反革命組織，不是特务組織，因此，对其成員亦不应以特务分子論，对其中有罪惡和民憤的分子，应以反革命分子論。

（十）伪滿协和会的“囑託”，是否应以特务分子論？日寇統治时期，日伪的特务机关設有“囑託”，一般机关、企業也

有"囑託"。我們意見对日伪特务机关的"囑託"，可以列为特务分子，至对一般机关、企業的"囑託"除有特务身份的应以特务分子論外，其他無特务身份的則不应以特务分子論，如有嚴重罪惡和民憤，則应以反革命分子論。

（十一）对國民党区党部以上，三青团縣分团以上机关中的職員那一級与國民党区分部委員或三青团区隊長職务相等，应列入反动党团骨干分子？我們意見：國民党縣党部科長（包括未設科的干事），省党部干事、三青团支团、区团的組長、科長（不設科的股長）及縣分团干事会以上人員相当于國民党区分部委員或三青团区隊長以上的人員，列入反动党团骨干分子。至于國民党縣、区党部干事和三青团縣分团股長等分子，实际上做了國民党区分部委員或三青团区隊長的工作的，亦应按反动党团骨干分子論。

（十二）三青团青年服务隊区隊長以及國民党外圍組織——区复員协進会書記，是否应列入反动党团骨干分子？我們意見：青年服务隊是三青团的附設單位，其隊長不等于三青团的骨干，如無其他反动党团骨干身份，不能列为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國民党外圍組織——区复員协進会的書記，如無其他反动党团骨干身份，亦不应以反动党团骨干分子論。

（十三）一貫道公共佛堂壇主是否应以反动会道門头子論？我們認为一貫道公共佛堂的壇主，一般是在点傳师領導下進行反动会道門活动的，其職务較点傳师小，一般不应以反动会道門头子論。

（十四）伪滿村長（伪滿是大村制，鄉村行政区划中沒有区，縣下設村，村下設屯，而警察則另立一个系統）、縣公署

科長、劳工大隊長、勤劳奉仕大隊長、村級协和会長以及屯長是否应列为漢奸？我們意見：伪滿村長、縣公署科長、劳工大隊長、勤劳奉仕大隊長、村协和会長及屯長等人員有嚴重罪惡民憤的应以漢奸論；反之，如無嚴重罪惡和民憤的，則不应以漢奸論。

（十五）國民党軍隊中連的指導員，是否相当于連長？國民党建軍連長如無嚴重罪惡，是否应以反革命分子論？我們意見：國民党軍隊的連指導員，一般的不相等于連長，不应以連長以上人員看待。对建軍連長应視具体情况处理，对于虽有連長名义，但建軍未成的分子，一般的不应以反革命分子論；其中有嚴重罪惡民憤的，可列为反革命分子，对于建軍后結果已有不少人員武裝起來实际上担任了連長職务，并有罪惡民憤的分子，亦应以反革命分子論。

（十六）現行反革命应如何理解？是否包括在解放后曾經進行过反革命活动的分子？有的同志提出今年"人民公安"第八期关于現行犯的解釋和中央十人小組过去的解答有出入，我們同意中央十人小組关于政策問題解答草稿上的解釋，即現行反革命是指：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被發覺的，通緝在案的，越獄逃跑的，以及正在追捕的分子。我們認为不能籠統的把解放后曾經進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分子都列为現行反革命分子。

（十七）投敌是否就算叛变，对歷史上曾有过投敌行为的人是否都应以叛变分子論处。我們对政策界限暫行規定第二条第二款的理解是：叛变分子有兩种情况，一为投敌，二为被捕被俘后向敌人自首并出賣組織和同志的分子。因此，投敌就是叛

变，对歷史上有过投敌行为的人，原則上都应算作叛变分子。但遼宁地区在解放战爭期間曾經多次“拉鋸”，投敌叛变的情况很复雜，特别是在1945年冬和1946年我軍北撤时，当时新部隊和東北干部投敌叛变的不少，多是覺悟不高，存有正統观念或怕連累家庭，也有是被敌策反叛变的，有整营整連叛变的，也有單人逃跑投敌的，后果也不一样，我們意見：对自动攜械投敌，投敌后为敌人服务，或者虽未攜械，但自动投敌后充当敌人干部積極進行活动者均以叛变分子論处；至对某些战士或民兵在反动分子脅迫或欺騙、引誘下投敌而又未造成惡果的分子，不应以叛变分子論；对某些动搖，逃跑回家后向敌自首而未为敌人服务或經过一个时期，由于生活所迫，虽到敌伪机关任职，但沒有罪惡的分子，一般的也不应列为叛变分子。

（十八）解放初期在苏軍占領区的“維持会”人員，如有罪惡民憤，是否应列入反革命分子？应按政策界限那条处理？我們意見：不能把東北光复初期的“維持会”与敌伪政权机关一样看待，对其中人員，如無其他反革命身份，且僅有一般罪惡和民憤的，不应列为反革命分子；如有嚴重罪惡和民憤，則应列为反革命分子。并根据其犯罪性質、背景，列入有关的类型。

以上是否妥当，請速批示。

中共遼宁省委五人小組

1956年10月7日